

固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固墙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搭建起政企沟通的连心桥。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详细公开了镇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等信息，公布了教育、医疗、社保、低保、五保、扶贫、2025 年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特别是县域副中心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镇发生 1 起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及时进行了回复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信息员的业务能力。2025 年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6 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镇政府院内、镇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设立政务公开栏，不定期公开政务、村务，为群众提供资料查阅服务，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箱回复等方式，解答群众疑问，实现群众个性化信息服务。

(五) 监督保障：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精准无误。同时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有待加强。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导致工作虽然做了但因没有公开造成群众不了解。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对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增加图解、短视频等通俗化解读形式，让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二是建立信息更新台账，对出台的最新政策及时梳理归纳并适时公开，规范公开信息的档案管理，做到公开信息有据可查；

三是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工作机制，对群众咨询的政策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回复，确保及时办结反馈，提升政企民互动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